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8日，利马

议程项目 11(a)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

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决定草案-/CMP.10

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强调适应基金作为支持适应行动的重要渠道和直接获取的主要促进者极为重要，其重点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全额提供资金，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按目前核证减排量的价格，适应基金可利用资金的可持续性、充足性和可预测性持续出现问题，影响到其履行任务的能力，

1.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¹和关于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的技术文件；²
2. 强调要立即执行适应基金董事会的资源调动战略；
3.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考虑以下备选办法，处理资源的可预测性问题：
 - (a) 资源规模；
 - (b) 定期估计所需资源；
 - (c) 持续审查项目状况；
4.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考虑各种备选办法，包括以上第 1 段所指技术文件所载办法，按照基金的任务，处理适应基金收入来源多样化问题；
5. 还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准备方案之下考虑以下备选办法，以加强适应基金的获取模式：
 - (a) 有针对性的机构加强战略，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更多国家执行实体得到适应基金认证；
 - (b) 确保经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有更多、更便利的手段利用适应基金，包括小规模项目和方案；
6. 进一步请适应基金董事会酌情考虑在适应基金与《公约》组成机构之间建立业务联系的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这些机构各自的任务；
7. 注意到关于缔约方会议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与未来可能的机构联系相关问题以及适应基金与《公约》其他机构之间关系问题的第-/CP.20 号决定；³
8. 决定将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和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的临时安排延长到 2017 年 6 月，以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进一步考虑秘书处和受托管理人永久性制度安排的备选办法，包括通过公开竞标程序，并以每个备选办法的成本和时间框架及其所涉法律和资金问题为基础；
9. 请附属履行机构根据第 2/CMP.9 号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或随后可能作出的修正)，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 年 5 月)上启动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查，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12 月)报告，以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12 月)进行审查；

¹ FCCC/KP/CMP/2014/6。

² FCCC/TP/2014/7。

³ 在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12(b)下提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10. 还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1—12 月)的报告中列入资料, 说明与以上第 3-6 段所指事项相关的进展情况。
